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

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QCG-2025-GK003 号

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

中标方：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QCG-2025-GK003 号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

乙方：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审计服务项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四、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六、本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本合同履行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 2、履行方式：本项目按次结算付费。
- 3、履行地点：路桥区商务局大楼（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邮电路 1 号）。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元整（¥460000 元）人民币。

八、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次结算付费。每次的业务费用，按对应收费标准限额和投标人的折扣率计算。
- 2.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审计服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剩余价款=实际审计服务量*优惠报价－预付款）

九、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本项目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

式向采购人提交；在合同实施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是保函（保险单）的，采购人则以法定程序向中标人等额追缴。

十二、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人员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牟一寒

联系电话: 0576-82386000

开户银行: 路桥工行

帐号: 1207015109200323177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宇妹

联系电话: 0571-86699005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帐号: 201000241044436